

#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根据《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
- 2、建设地点：金华市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1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
- 4、建设内容：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决定投资 2400 万元，淘汰原有部分落后、高耗能的印染设备，拆建老旧生产车间及厂房，利用现有的部分染整设备和公用配套设施，购置国产先进的染色机、印花机、定型机及辅助配套设备，淘汰部分绞纱及筒子纱产能，新增坯布漂染及印花年有效运行时间 330d，运行时间为 24h/d，年运行总时间为 79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号：金环建浦（2017）15 号。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判定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变

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非重大变动报告，2024年8月，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30726X09662932P001P。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历年生产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企业现有审批及 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性质	审批核定 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浦江经济开发区 恒大染色厂技改 项目	技改	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 产线	浦环[2005]256 号	2006 年 12 月 8 日已验收
企业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行业污染整治的环保验收（浦环验〔2014〕28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印染行业整治验收（浦政发〔2014〕44 号）。				
浦江经济开发区 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 产线整治提升技 术改造项目	技改	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 产线	金环建浦 〔2017〕3 号	已验收，浦环验备〔2017〕99 号
浦江经济开发区 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 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 产线	金环建浦 〔2017〕15 号	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4500 吨染色生产线；于 2019 年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说明》；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验收时坯布定型后处理线有 4 台定型机未建设未验收。现 4 台坯布定型后处理线已安装，已投产未验收。

2024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批复、排污许可证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2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整体验收。

4) 污水站恶臭废气由环评审批时“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022 年验收时“污泥池+一沉池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化池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提升为“污泥浓缩池+一沉池+调节池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生化池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即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由“碱液喷淋塔处理”提升为“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①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②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四）固废

因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已编制《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企业现场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加强了风险防范措施，已经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工作，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三废处理设施有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内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5000t/d）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达标排放，另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处理能力2000t/a）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外排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

### （二）废气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审批时“经热交换器+水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022年先行验收时“定型废气分别经2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处理后，合并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现实际“①8号车间定型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处理后，合并至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②8号车间定型废气收集后经1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脱白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③1号车间定型废气经1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脱白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2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处理”变更为4套“智能清洗+气气交换+喷淋洗气+沉降脱水+深度冷凝+高频静电处理”，定型废气排气筒数量由1个变更为3个。

2)印花废气由环评审批时印花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升为“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烘干废气由环评审批时“烘干废气经配套水喷淋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为“①6号车间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②7号车间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③1号车间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过滤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JHCS-2024080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企业定型废气、印花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中的2类、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TS001）50m<sup>2</sup>，存放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设有危废仓库（TS002）20m<sup>2</sup>，存放废油，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包装材料、纤维尘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科葆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网、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中总量控制的建议值和排污许可证中排污权核定量。

##### 5、土壤及地下水

企业已实施土壤、地下水管控，日常生产加强管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

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非重大变化报告、排污许可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4、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八、验收组签名：

华伟刚  
李先东 何超 陈海峰 11月17日  
徐俊玲  
吴坚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年产 15500 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4.11.27

会议地点: 浙江省浦江恒大大染色有限公司

验收组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验收 负责人	王利华	浙江浦江恒大大染色有限公司	法人	13606890739	330725195304234944	建设单位
	陈海海	恒大大染色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78082	33072619810052211	建设单位
	方宇	金华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15258945588	330721199205174416	特邀专家
	(高)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152102	13606797680	330104196810281719	特邀专家
	赵伟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	210	13857981333	33070219730300428	特邀专家
	赵伟刚	浦江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6892993	330106196305270034	特邀专家
验收 参加人员	何立强	杭州恒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732202165	339005198804190616	
	李先东	浙江恒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767591797	340881198907120331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867555688	330621197401193816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30726198510151051